附件

2026年衰老与肿瘤国际研究中心

定向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衰老与肿瘤国际研究中心定向支持项目，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健康海南建设和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围绕《衰老与肿瘤国际研究中心（ICAC）建设运行方案》提出的ICAC建设的目标及重点任务，开展衰老与肿瘤防治关键技术攻关，提升我省老龄化应对科技水平。该项目属于省重点研发专项项目。

1. 项目支持方向

**1.广谱克隆造血干预**

**研究内容：**开发一种安全、有效、广谱的克隆造血抑制药物，开展临床试验验证其疗效，阐明其通过调控衰老微环境抑制克隆增生的机制。

1. 临床试验：纳入≥200例（干预组与安慰剂组各一半）（VAF≥1%），开展双盲对照药物干预临床研究，评估克隆造血抑制药物对克隆大小（VAF改变）、表型年龄及炎症因子的影响，验证药物抑制克隆造血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明确其对多基因突变类型克隆造血的广谱抑制效应。

2. 伴随机制研究：结合临床样本与动物模型，解析药物通过改善衰老微环境（如抑制慢性炎症）广谱抑制克隆造血的机制。

**考核指标：**通过临床试验及伴随临床试验研究获得一种安全、有效、广谱的克隆造血抑制药物，招募经靶向测序检测为克隆造血突变携带受试者≥200例；针对突变克隆大小降低的干预有效率>50%；严重不良反应率<1%；建立克隆造血动物模型，通过动物模型及临床样本组学研究，揭示该药物调控衰老微环境及免疫的机制；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3篇；申请专利不少于2项；培养青年PI 2-3名、研究生7-9名，形成跨学科研究团队。

1. 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海南医科大学

（二）限报要求：

1.作为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可申报省级科技专项研发类项目数量与在研省级科技专项研发类项目数量之和不得超过2项；同一年度申报某类别省级科技专项研发类项目不得超过1项；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立项不超过2项。

2.项目执行期（包括延期后执行期）结束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在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已成功提交绩效验收评价申请材料，且通过单位审核，在当期申报阶段，可视为非在研项目；在后续立项评审过程中，该项目绩效评价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停止项目立项流程。
  3.绩效评价验收结果为“不通过”的项目，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专指企业承担单位）或负责人申报资格时间从发文之日起算。

4.项目研究内容重复率20%以上视为雷同项目，不予立项。

项目查重范围：

1.省级科技专项研发类项目。包括：省重点研发项目 （包括公开征集、定向征集、联合征集、揭榜挂帅、应急攻关等项目）、院士创新平台科研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软科学项目、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国际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省科技人才创新项目BCD档及留学生项目、“南海新星”科技创新人才平台项目、省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联合项目等省科技厅立项的项目。

2.省财政经费支持的需省科技厅备案查重的科研项目。

（三）项目须遵循生物安全、科研伦理及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等相关法规。涉及人的生命医学研究应执行《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规定,获得伦理审查批件，并于立项后完成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登记备案方可启动。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研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规。涉及生物技术的研究应遵守《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涉及病原微生物的研究须遵守《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提供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明。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应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提供动物伦理审查同意申报证明材料。

三、征集方式及实施年限

定向征集。实施年限为2年或3年，从立项之日起算。

 四、资助额度及方式

项目支持省财政经费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采取前补助方式，经费根据项目申报的年度资金支出计划，分年度拨付项目承担单位。承担单位按不低于省财政资助金额的1:1配套。(如项目有企业参加，配套资金可由合作企业出资)。对于项目承担单位的配套资金，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作为配套资金来源。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如企业单业单位等)用于项目组成员的人力成本可计为配套资金。项目执行期内(含追溯期)项目承担单位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可作为配套资金。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项目研发，从立项之日起追溯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预算经费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省财政资金和项目承担单位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